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110-2023



适老化产品认证规则—通用

Aging-friendly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General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5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对全文排版进行了改版优化； (2) 完善了各认证阶段的所需的工作要求，如增加复审条目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适老化产品是指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供消费市场和工作场所使用的产品，该产品可满足不同老年化特征的老年人的需要。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术语说明：

适老化产品 aging-friendly product：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具备适老化功能的产品。适老化功能是指针对老年人的老年化现象，通过 替代、补偿、延缓等方法改善身体机能，从而满足老年人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产品可及性目标 accessibility goals：产品可以被老年化特征范围最广的用户使用的程度，这种程度还可包括其他用户使用的程度。而当这种程度被确认为认证要求时，则定义为产品可及性目标。

产品全过程：适老化产品的可及性目标形成和保持的过程。这个过程通常包括产品设计（样品）阶段、产品制造阶段、产品安装阶段和产品使用阶段。

测评：通过指定的人员，评价产品可及性目标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满足要求的程度。测评通常包括产品可及性目标检测、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测评可以通过指定机构或人员完成，也可以由受测评方自己完成（自我测评）。

老年化特征：老年化特征通常体现为老年人感官、身体、认知、免疫功能等能力的衰退和丧失。

产品群体性测试：测评方法的一种。通过选择一群特定的人，让他们评价产品的选定部分或整体状况的方法。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690-2023 《适老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通则》

3. 认证模式

适老化产品的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基本要求

4.1 产品编码和认证类别划分

- 4.1.1 产品编码共 6 位，1、2 位为英文字母 AF，是适老化（aging-friendly）的英文缩写；3、4 位为数字，代表产品大类；5、6 位为数字，代表产品小类。
- 4.1.2 依据产品功能的不同划分产品大类，现有产品大类及对应编码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大类编码	产品范围
1	日用电子电器	01	日常生活使用的电子电器产品，包括电饭煲、空调、冰箱、手机、电视等

2	家具	02	包括床、桌、椅、柜等产品
3	生活用品	03	老年人在生活或其他场所中使用到的日用品，但不包括 01 类产品。
4	护理类产品	04	用于照顾、护理老人生活的用品、工具等。这类用品通常由护理人员使用。
5	监测、防走失类产品	05	用于监视和测量老年人行动、生理活动、生命特征的产品
6	康复类产品	06	用于延缓老年人能力下降程度的产品。

- 4.1.3 同一大类中，根据不同的产品材料、功能，检测依据划分小类。
- 4.2 依据《适老化产品认证通则》的要求，考虑到适老化产品种类多，产品特性差异大，应根据产品分类， 设置专业产品技术工作组，负责各专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产品认证方案的审定和组织修订工作，并解决认 证过程中出现的专业问题。
- 4.3 与适老化产品认证相关的认证人员、机构、检测记录和报告、检查记录和报告均应满足认证机构要求。

5. 产品认证策划结果

- 5.1 认证机构负责具体产品认证的策划工作。
- 5.2 产品认证策划的内容
- 产品认证策划结果应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工作做出安排。
- 产品认证策划结果应对产品设计（样品）阶段、产品制造阶段和产品安装阶段的测评工作做出安排。
- 产品认证策划结果应明确产品全过程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对象所采取的测评方法。
- 如果测评方法允许采用自我测评的方式，应明确采用条件。
- 如果测评方法允许采用测评结果采信的方式，应明确采用条件。

5.3 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内容和要求

- 制订产品可及性目标，一般分为，安全目标、功能目标、易用目标、兼容目标等；可设置二级目标。
- 制订可及性目标的评价依据、方法和判定准则。
- 通常在产品设计（样品）完成后，安排全部产品可及性目标检测；可在产品制造阶段和安装阶段安排部分产品可及性目标检测。

5.4 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内容和要求。

- 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内容见附件 4《适老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要求》
- 根据关键要素对产品可及性目标的影响程度，可以在产品制造和/或安装阶段，选择适用的条款，安排检查。
- 原则上，不采用测评结果采信的方式。

- 5.5 各适老化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应按本条要求实施本类产品的认证策划，其结果形成书面文件。需要时应按规定完成新项目立项流程。产品认证策划结果格式见附件 3。

6. 认证申请与受理

6.1. 认证单元划分

应基于认证风险的考量在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

改善不同类别老年化特征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不同生产地点的同一类产品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的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类产品，划分为不同单元。

6.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6.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PS：产品标准系列的要求不同时，生产制造工艺有明显不同时，都需要提供该文件。
- c. 产品描述（附件 1）
- d. 品牌使用声明
- e. 适老化产品可及性目标（附件 2）

6.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6.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6.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产品检测

7.1. 样品

7.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 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应为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送样, 并对样品负责。必要时, 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型号产品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

7.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

7.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 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7.2. 产品检测

7.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适老化产品检验指标应满足对应适老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按照对应技术规范引用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技术规范引用文件对应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 允许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终止认证。

7.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7.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适老化产品认证细则。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并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 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8. 初始工厂检查

8.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8.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 CQC/F010-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4《适老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要求》（制造阶段与安装阶段）和认证方案规定的部分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如果有）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8.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每个工厂界定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8.1.3 产品群体性测试

如申请企业有需求时，可安排产品群体性测试。

在产品检测阶段完成后，CQC 认证小组安排群体性测试机构（如养老行业协会等），依据认证方案要求，实施产品使用阶段的测评。

群体性测试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和/或产品使用场所发出产品使用阶段测评通知，并按认证方案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产品使用阶段测评工作。对于测评中发现的不合格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测评小组应根据测评和整改情况形成测评结论，应按照规定格式出具测评报告并上报认证机构。测评过程的相关记录应予以保存。群体性测试指南参考附件 6。

8.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合格后的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a。

表 a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3	4

8.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9. 复核与认证决定

9.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9.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9.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7.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9.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监督检查

10.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0.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2 人日（见表 b）。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表 b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10.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10-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4《适老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要求：通用》和认证方案规定的部分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如果有）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内容包括产品可及性目标检测和/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

应对证书到期前，预计应开展的全部监督方案做出规定。

应规定产品可及性目标检测的检测产品、取样方法、测评项目、测评方法和判定准则。

应规定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测评的条款。

10.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和/或现场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0.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需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7 章。

7 产品检测中所规定的试验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监督抽样检测要求见认证细则。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10.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1.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11.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11.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1.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证书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7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11.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2.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10.2 的要求执行。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适老化产品认证图标的设计见附件 5 《适老化产品认证标志设计指南》

13.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得证书的产品必须使用认证标志，未获得证书或证书失效的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适老化产品认证图标在使用时可以等比例地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

13.1.2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1) 适老化产品认证图标；
- 2) 产品适用的老年化特征分类，功能描述。

13.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4.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5.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6.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适老化产品认证单元描述

认证委托人：注册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型号	型号多于 1 个，可填写型号列表	规格参数	型号多于 1 个，可填写型号列表
单元覆盖范围和产品差异性说明	覆盖范围：如为单型号，填写无；如有多个型号，应填写覆盖的产品型号范围，也可参见型号列表。 产品差异性说明：如为单型号，填写无；如有多个型号，应填写各产品型号在外观、结构、功能、零部件、材料等方面的差异。				
老年化特征改善描述	描述该产品可对哪一类或几类老年化特征予以改善。				
产品结构描述	描述产品的主要结构，必要时，随附照片。如不同型号产品的主要结构有较大差异，应分别描述和提供照片。				
产品功能目标描述	描述产品的主要适老化功能。				
产品易用目标描述	描述产品使用过程中，给老年化用户带来的正面感受。或无。				
产品兼容目标描述	描述该产品在被老年化用户和其他用户使用时的差异。或无。				
产品型号参数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1					
2					
3					
4					
5					
产品主要零部件和材料列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1					
2					
3					
4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注册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为生产企业生产该产品的实际地址，如不止一个，应全部填写。			

产品照片：每一型号产品，均应提供外观照片、内部结构照片；如外观或结构基本相同，可仅提供一张照片并注明该照片对应的所有型号。照片应提供电子版本，并有足够的清晰度。

产品外观照片	产品结构照片	产品外观照片	产品结构照片	产品外观照片	产品结构照片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外观照片	产品结构照片	产品外观照片	产品结构照片	产品外观照片	产品结构照片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 产品相关文件清单（应尽量提供电子文档或扫描版）
- 1、产品使用说明书
- 2、产品安装指导书（需要时）
- 3、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说明：

- 1、此表可以作为企业提交认证申请时使用的表格，也可以在认证机构确认后，作为认证合同附件。
- 2、黄底字为填写说明，在填写时应予以删除；该表为通用表格，各产品可根据认证的需要，进行相关修订。
- 3、为提高工作效率，认证委托人应提供该表格的电子文档版本。



附件 2

适老化产品可及性目标

认证委托人：
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认证产品单元名称/型号/规格参数：

一、安全目标

序号	分目标名称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测评方法	产品全过程阶段	备注
1			☐ a ☐ b ☐ c	☐ a ☐ b ☐ c	
2			☐ a ☐ b ☐ c	☐ a ☐ b ☐ c	
3			☐ a ☐ b ☐ c	☐ a ☐ b ☐ c	
4			☐ a ☐ b ☐ c	☐ a ☐ b ☐ c	
5					
6					

二、功能目标

序号	分目标名称	目标类别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评价方法	产品全过程阶段	功能效果简述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三、易用目标

序号	分目标名称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评价方法	产品全过程阶段	易用效果简述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四、兼容目标

序号	分目标名称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评价方法	产品全过程阶段	兼容效果简述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填写说明:

1 安全保障目标

1.1 分目标名称可参考表中黄底字,也可根据产品特性,增加其他分目标。

1.2 如分目标要求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全部项目,则在“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栏中应填写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名称和编号,如不采用标准的最新版本,则应标出版本号;如分目标要求仅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部分项目,则还应标出项目的条款号。如分目标适用标准为企业标准,应同时提供企业标准的有效版本;如分目标适用标准为国外标准,应同时提供该标准的中文译本。

1.3 测评方法分为:a)检测;b)自我测评;c)测评结果采信。产品认证方案应根据可及性目标的重要性的特点选择测评方法;a)b)c)三项可多选。本条非认证委托人填写项。

1.4 测评阶段分为:a)产品设计(样品)阶段;b)产品制造阶段;c)产品安装阶段。产品认证方案应根据产品可及性目标的特点选择产品全过程阶段,产品认证方案均应在产品设计(样品)阶段评价。本条非认证委托人填写项。

2 有效性目标

2.1 分目标名称应填写产品主要功能中与适老化要求相关的目标。

2.2 要求同 1.2 。

2.3 要求同 1.3 。

2.4 要求同 1.4 。

2.5 “目标类别”栏中应明确该目标的分类,即替代、补偿或延缓。

2.6 “功能效果描述”中应说明该功能适用的老年化特征,及该功能所达到的效果程度。

3 易用性目标

3.1 该目标不是认证产品的必备目标。

3.2 分目标名称应填写认证产品的具体易用性功能,如操作便捷、容错能力、用户舒适感等。

3.3 要求同 1.2 。

3.4 要求同 1.3 。

3.5 要求同 1.4 。

3.6 “易用效果描述”中应描述易用性目标所达到的效果。

4 兼容性目标

4.1 该目标并不是认证产品的必备目标。如果认证产品会被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群频繁使用,则应考虑设置兼容性目标。

4.2 分目标名称应描述兼容的范围,如包括哪类人群,或不包括哪些人群。

4.3 要求同 1.2 。

4.4 要求同 1.3 。

4.5 要求同 1.4 。

4.6 “兼容效果描述”中应描述兼容性目标所达到的效果。目标名称应描述具体的目标,如经济性、信息多样性等。

附件 3

适老化产品认证策划结果
(适老化产品认证方案)

一、产品设计（样品）阶段
本条见附件 2《适老化产品可及性目标》

二、产品制造阶段 ☐ 不适用

1、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仅适用检测）

序号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及条款号	使用现场检测设备	使用现场检测人员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2、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测评
2.1 依据：《适老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测评要求：——》（制造部分）
2.2 测评方法：☐ 测评小组实施检查；☐ 认证委托人实施自我检查。

三、产品安装阶段 ☐ 不适用

1、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仅适用检测）

序号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及条款号	使用现场检测设备	使用现场检测人员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产品使用阶段 ☐ 不适用

1、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适用于产品群体性测试）

序号	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及条款号	使用现场检测设备	使用现场检测人员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2、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测评
2.1 依据：《适老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测评要求：——》（制造部分）
2.2 测评方法：测评小组实施检查。

五、证后监督阶段
1、产品可及性目标测评

监督次数	取样产品	可及性目标	取样方式	测评方法	备注
第一次	产品名称及数量。或无	标准或技术规范及条款号	自测、送样、抽样、买样	检测、自我检测、测评 结果采信	
第二次					
第三次					

2、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测评

监督次数	监督场所	监督条款	测评方法
第一次			检查/自我检查
第二次			
第三次			

附件 4

适老化产品全过程关键要素检查要求：通用

1 总则

对产品质量的确认，检测其质量特性是最常用的方式；但有两种情况值得关注：a) 有些产品的质量特性无法通过检测得到确认；b) 有些产品的质量特性要在产品安装后才能够体现。因此，在运用检测确定产品质量特性是否符合要求之外，对影响产品质量特性的关键要素实施检查，确保这些要素处于受控状态，是确保适老化产品的质量特性得到保持的有效手段。

2 选择指南

基于适老化产品的种类多、跨度大，造成影响产品质量特性的关键要素各不相同，且其重要度也有所不同。因此，在制定各产品认证方案时，应在充分考虑产品质量特性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关键要素和控制要求，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3 产品制造阶段的关键要素控制要求

3.1 设计控制

3.1.1 制造单位应明确适老化产品的可及性目标，并形成文件。

3.1.2 产品可及性目标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性目标和有效性目标；需要时，可包括易用性目标、兼容性目标和其他目标。

3.1.3 制造单位应对产品设计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满足用户使用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3.1.4 产品设计结果应形成文件，这些文件应确保产品批量生产时仍能满足设计要求。

3.1.5 应按要求保存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

3.2 关键过程控制

3.2.1 制造单位应明确与产品可及性目标相关的关键过程，并确保关键过程受控。

3.2.2 关键过程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并得到保持。

3.2.3 关键过程配备的设备，其能力应满足关键过程的需要，并得到保持。

3.2.4 关键过程使用的物料、配件等应满足关键过程的需要，并得到保持。

3.2.5 关键过程应确认过程能力，制定适宜的过程方法，确保过程受控。

3.2.6 应确保与关键过程有关的环境满足要求。

3.2.7 需要时，应设置过程检验。

3.2.8 关键过程的相关记录，应按要求得到保存。

3.3 产品检验

3.3.1 基本要求

3.3.1.1 检验人员的能力应满足要求并得到保持。

3.3.1.2 检验仪器设备的能力应满足要求并得到保持。

3.3.1.3 检验项目、要求、方法、抽样、判定准则应得到明确，必要时形成文件。

3.3.1.4 应按照规定要求保存检验记录。

3.3.2 进货检验

3.3.2.1 与产品可及性目标相关的物料配件，应明确采购来源。

3.3.2.2 对于与产品可及性目标相关的物料配件，应明确其关键质量特性，并通过进货检验确认满足要求。

3.3.3 过程检验

3.3.3.1 关键过程需要时，应进行过程检验。

3.3.3.2 过程检验应确保关键过程的质量特性得到有效确认。

3.3.4 成品检验

3.3.4.1 应定期对批量生产的成品实施检验。

3.3.4.2 成品检验应确保产品的可及性目标满足要求。

4 产品安装阶段的关键要素控制要求

4.1 产品安装要求应形成文件，并得到制造单位确认。

4.2 产品安装单位或人员，其能力应满足制造单位要求。

4.3 安装单位或人员，应按照产品安装要求安装产品。

4.4 安装单位或人员，应确保安装后产品满足产品相关可及性目标要求。

4.5 应按要求保存安装过程的相关记录。

适老化产品认证标志和使用指南

一、标志释义

1、标志



2、释义

2.1 老人与拐杖形成心形设计，“适老化产品认证”、双手和 CQC 字眼形成一个包围圈，代表 CQC 的适老化产品认证对老人群体的关爱；

2.2 心形内的九宫格代表不同老年化特征的老年化群体，不同产品获证后通过证书附件说明该产品适用于哪类老年化群体，使用哪种认证标志；

2.3 不同拉丁符号和数字所代表的意义：

—拉丁符号 I：全失能老人群体，获证产品仅供照顾全失能老人的人员使用；

—拉丁符号 II：部分自理老人群体，根据获证产品的适老化功能适用于不同群体的老年人能力改善；

—数字 2：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视觉能力不足的老人单独使用；

—数字 3：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听觉能力不足的老人单独使用；

—数字 5：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移动能力不足的老人单独使用；

—数字 6：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操纵能力不足的老人单独使用；

—数字 7：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认知能力不足的老人单独使用；

—数字 8：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触觉能力不足老人单独使用；

—数字 9：产品含有替代、补偿或延缓设计，可帮助嗅觉和味觉能力不足的老人单独使用；

二、设计指南

1、认证标志图形尺寸不小于

2、认证标志图形可按比例放大，但不可变形和改变颜色。

3、标志图形中，适用群体的数字高亮，其余数字虚化；数字如果不止一个，则适用群体的数字均高亮。

4、在认证标志图形下方，标注与证书内容相同的适用的适老化功能描述。

三、使用指南

1、标志可印刷、模压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

2、如产品本体无法或不适宜印刷模压标志，可印刷模压在产品的包装上。

3、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CQC 的要求。

适老化产品群体测试指南

1 目的

通过选择一群适老化产品的使用者，让他们评价产品的选定部分或整体状况，以确认使用者对产品相关可及性目标的接受程度。

2 范围

适用于适老化产品中不可量化的可及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判定。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GB/Z28496—2012/IEC/TR61592:2003 家用电器 消费者群体测试指南

3.2 GB/T20002.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 2 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4 术语和定义

4.1 群体测试 panel testing

通过选择一群特定的人，让他们评价产品的选定部分或整体状况的方法。

4.2 适老化产品 aging-friendly product

具备适老化功能的产品。适老化功能是针对老年化特征，通过替代、补偿、延缓等方法改善身体机能，从而满足老年人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功能。

5 总体要求

5.1 应建立群体测试的目标，并通过实施群体测试，确定测试结果满足目标的程度。

5.2 应根据产品专业需求建立测试小组，并指定一名负责人。

5.3 群体测试组织应根据测试目标策划群体测试方案，方案应得到目标委托方的认可。

5.4 群体测试的结果应反映满足目标的程度。

6 群体测试流程

6.1 资源要求

6.1.1 测试小组的负责人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独立性，不应与被测试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 2) 应通晓群体测试的相关知识和统计方法。
- 3) 应通晓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和产品功能要求。
- 4) 应具备访谈的技巧、具备生理学、认知学和心理学的知识。

6.1.2 受测组的组成要求

- 1) 受测组应由 60 周岁以上老人组成，除非测试项目与性别有关，否则不同性别的数量应基本相等。
- 2) 具备老年化特征的老年人应不低于 2/3；根据产品测试的需要，可对老年化的特征、程度和数量予以规定。
- 3) 受测组应是产品的潜在用户、且对产品的使用具备积极的态度。
- 4) 必要时、受测组应提前了解产品及其功能，或者接受相应的培训。
- 5) 受测人员不应与被测产品相关的公司人员存在利益关系。
- 6) 如需要对照组，则对照组的组成应与受测组的组成基本相同。

6.1.3 测试用产品的要求

- 1) 测试小组应确保产品在使用中满足安全要求，包括产品需要安装才能使用的情况。
- 2) 测试小组应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并满足受测者的正常使用要求。
- 3) 测试小组应避免产品外观、颜色等非受测特性对受测者的影响。
- 4) 如需要对照测试，对照用产品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6.2 测试方案的设计

6.2.1 应根据可及性目标的实现要求设计测试方案。可及性目标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几个。

6.2.2 测试的地点可以是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建议一套测试方案选择同一类测试地点。

6.2.3 测试方案应规定测试方法，测试方法可以包括：

- 1) 观察。即测试人员观察受测人员使用产品的情况，并记录观察结果。观察的方面包括功能操作的正确性、完成功能操作的时间、误操作的次数和程度、受测人员的情绪变化等、
- 2) 问卷调查。即测试人员向受测人员书面询问产品使用情况，并记录受测人员的询问结果。
- 3) 领导者设计的其他方法。

6.2.4 无论采取何种测试方法，均应制定书面的测试条款、可选择的测试结果和评分系统。

6.2.5 测试条款和结果的设计要求

-
- 1) 措辞和语言应通俗易懂、简单明了；
 - 2) 问卷调查的条款数量不宜太多，建议不超过 10 条。
 - 3) 确保答案反映真实的使用情况。

6.2.6 评分系统的级别宜为 3 或 5 级。

7 群体测试的实施

7.1 测试小组负责群体测试的实施。

7.2 测试小组应确保测试所用产品满足安全保障目标，包括产品需要安装才能使用的情况。

7.3 测试小组应按测试方案的要求组织群体性测试，确保观察、询问、记录的结果真实、及时和准确。

7.4 领导者及其小组应确保群体性测试的有序进行，保障受测群体的人身安全和个人隐私。

8 测试结果的统计和处理

8.1 通过对评分系统结果的统计确认可及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8.2 测试结果应按要求上报测试委托者。

8.3 应保存测试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测试的目的，群体的规模和特征，统计方法、测试准则和评价程序，测试环境，为群体测试成员提供了哪些书面和口头的说明，对每款产品和每个人的测试持续时间，整理结果的方法，关于测试的所有其他相关信息。

9 附录

9.1 典型的群体测试方案



典型群体测试方案

测试方案编号：

测试目标					
参考依据					
受测产品名称型号参数					
对照产品名称型号参数					
测试小组	组长：赵政 组员：张良、曹彰、苏定方、常遇春				
测试地点	☐ 家庭； ☐ 养老社区； ☐ 养老机构； ☐ 普通场所； ☐ 其他：				
受测人员要求	年龄	性别	数量	老年化特征	其他要求
对照人员要求	年龄	性别	数量	老年化特征	其他要求
测试过程简述					
测试结论	目标 1 满足程度： ☐ ≥90%； ☐ ≥75%； ☐ ≥60%； ☐ ≥60%。				
	目标 2 满足程度： ☐ ≥90%； ☐ ≥75%； ☐ ≥60%； ☐ ≥60%。				
	组长： 日期：				

“产品”测试表

测试人员情况	场地情况	测试对象情况	测试方法
老人 10 名，男女各半			
测试人		日期	
询问表			
测试项目	得分（10、8、5、2）	未满分原因	得分客观性加权
小结			